海政通(一期)项目(A包)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XSJ-CG-2022119

采 购 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采购海政通(一期)项目(A包)单一来源邀请书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的委托,对拟以单一来源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特邀请数字海南有限公司参与谈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现予以公示。

一、项目名称:海政通(一期)项目(A包)

采购项目编号:HXSJ-CG-2022119

采购项目分包: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海政通(一期)项目(A包)	¥34, 108, 600. 00	¥34, 108, 600. 00	

二、采购需求:

参见附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任意 3 个月的财务报表。(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3) 供应商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企业注册

时间不足3个月的,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必须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5)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公示媒介:

采购公告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五、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见附件。

六、公示的期限

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01-16 09:30 递交响应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01-16 09:30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九、异议的反馈

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供应商和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应当在第七条规定的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阐述理由、注明单位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并同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联系方式: 0898-65335809

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898-65220227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附后"投标资料表"
- 2. 采购预算
- 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详见附后"投标资料表"
- 3. 资金来源
- 3.1 财政资金。
- 4. 采购方式
- 4.1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进行。
- 5.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5.1 具体投标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资料表"
- 5.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6. 投标费用
-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质疑
- 7.1 投标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政府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提出质疑。
- 8. 投诉
- 8.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 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 8.3 供应商提出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提出投诉。

-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9.1 单一来源邀请书
- 9.2 供应商须知
- 9.3 投标资料表
- 9.4 用户需求书
- 9.5 合同条款
- 9.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3日内以信函或传真书面形式(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及要求

- 12. 投标要求
- 1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12.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 投标函为准。
 -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 12.3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是指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 12.4 投标供应商可就下述提供的"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分标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也可对所有分标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13. 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要求。

-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构成顺序装订成册,每项文件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在凡规定签章处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的公章。
- 14.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
- 14.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
-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 15.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 15.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 15.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 16. 单一来源采购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 17. 单一来源协商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1. 相关技术要求。
 - 2.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地点及其它相关要求。
 -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4. 协商报价。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 18. 协商要求
- 18.1 协商采购小组与投标供应商进行协商的内容,投标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投标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协商采购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 18.2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或盖公章,经投标供应商和协商采购小组确认后,替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评标的依据。 如投标中标,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9. 单一来源中标结果确定原则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中标: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经协商后,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21.1 由协商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成交通知书
- 2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2 成交通知书的发出时间参见"投标资料表"。
- 22.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结果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23. 签订合同
- 2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 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4. 交货及验收
- 24.1 项目工期限:具体详见"需求一览表"
- 24.2 实施地点:具体详见"需求一览表"
- 24.3 交货验收: (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 25. 货款支付
- 25.1 付款方式: (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 25.2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投标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 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 人暂停采购活动,并暂停支付货款。
-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 26.1 在合同中约定。

27. 招标服务费

支付单位: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8. 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号)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资料表

该表是关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本项目仅采用《供应商须知》中适合本次采购的有关条款,具体采用情况请参照下表,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1	联系人: 韩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5335809
0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海政通(一期)项目(A包)所需的相关服务,详细技术要
2	求或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须提供三证(营
	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
	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
3	表;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注册时间起至今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报表
	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供应商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月1日起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企业注册时间不足3个月的,
	按企业注册时间实际缴纳提供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必须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
	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
	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需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详见第四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总价:包干总价。
	投标总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5	1. 投标总价;
	2.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6	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要求
7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共4份,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
,	样。
	(1) 提交方式: 投标供应商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密封(封口签章)后送至开标地点。
8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年01月16日上午09时30分。
0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
	栋 2 单元 2302 室。
9	招标服务费: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评审记录表
资格 性评	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要求的各项资格要求
审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 性审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遗漏
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没有其他符合采购文件中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评审委	员会专家(签字):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海政通(一期)项目(A包)

采购单位: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升政务协同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海政通(一期)项目在梳理海政通平台已建设基础上,结合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全面依托海南省电子政务云计算中心基础资源,依托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能力强化业务通、系统通、数据通;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形成全省机关办事统一入口,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跨系统的工作协同,全面提升机关办事效能,切实改进和加强政务协同,促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发展和改革建设,推动海南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探索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 采购项目预(概) 算

海政通(一期)项目总预算: 8983.87 万元

海政通(一期)项目(A包)预算: 3410.86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和分包说明

1、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要求
	1	软件开发服务		1	项	否	/
包1	2	系统集成实施 及其他服务		1	项	否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内容即有服务又有货物,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采购项目是服务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不作要求。)

2、项目分包说明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四) 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海南省高质量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关键五年,为明确"十四五"期间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的目标、架构、任务和保障措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共海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听取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通关便利化等工作》《深挖"海政易—码上办事""海政通"应用潜力,助推市县政府数字化转型》《海南省提升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便利度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落实海南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稳抓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机遇,基于海政通政务应用平台的建设使用情况、功能定位、基础支撑能力现状,进一步梳理整合海政通平台已有公共服务支撑能力,优化提升海政通平台支撑服务水平。

海政通项目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海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国家赋予海南的战略使命,以建设高水平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为引领,以"放得开、管得住"为目标,以营

商环境持续优化和一体化智慧监管体系建设为抓手,形成具有海南特色的政府数字化转型样板,为封关运行打下坚实基础,为提高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水平、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1海政通平台总体定位

根据冯飞省长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第二次、第三次会议重要讲话精神要求,海政通平台建设遵循"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理念,在梳理现有基础前提下,以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五横五纵"的总体架构为指导开展项层设计和总体规划。海政通平台作为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机关内部政务协同唯一入口,是各级政府各类系统的总集成平台,各类应用依托海政通平台进行高效开发、集成、部署与管理,全省机关公务人员通过海政通平台开展政务协同办公,推动"机关内部零跑动"改革,进一步落实"平台之外无系统"的重点工作要求,实现数字化政务应用一体集成和同源发布。海政通平台是面向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服务的总入口,集成整合各市县各部门各类办公、管理、监督、执法等应用,支撑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互通、业务联动与协同。

1.2海政通平台总体建设目标

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最高水平开放形态目标,坚持"管得住、放得开"的要求,瞄准全省"一网通办"便利化、"一网协同"高效化、"一网监管"规范化,持续优化"海易办"和"海政通"两大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健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市县、行业部门转型全面提升,推动政府数字化发展总体水平进入全国一流。

根据《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2022-2025)》的相关要求,海政通平台建设总体目标如下:

到 2022 年底, "一网协同"方面, "海政通"全省政务部门覆盖度达 100%, 全省公务员使用"海政通"的比率超过 70%。"一网监管"方面, 行业覆盖率超过 70%, 在 5 个市县实现"审批、监管、执法、信用"联动机制应用。在数据共享方面, 85%以上的省建系统落实数据共享责任,省级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超过 93%。各市县和主要业务部门建立较为完善的数字化转型工作机制,构建

起"主要领导+信息化专员+业务管理员"的工作责任体系。

到 2023 年底, "一网协同"方面,全省公务员使用"海政通"的比率超过 90%。"一网监管"方面,行业覆盖率超过 85%, "审批、监管、执法、信用" 联动机制在全省铺开。在数据共享方面,95%以上的省建系统落实数据共享责任,省级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超过 95%。在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国土空间治理、工程建设审批、金融服务等 5 个以上的领域形成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政务信息化系统。

到 2024 年底,"一网协同"方面,全省公务员使用"海政通"的比率达到 100%。 "一网监管"方面,行业覆盖率达到 100%,"互联网+监管"系统与社管平台实现全面互通,形成"监管活动全面协同,审批、监管、执法、信用无缝衔接"。 在数据共享方面,省建系统 100%落实数据共享责任,基本满足政务服务和封关运作各项工作对数据的共享需要。形成 3 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市(县)政府数字化转型案例,10 个行业政务信息化典型案例。

到 2025 年底,全省政府数字化总体发展水平进入全国一流。"一网协同"方面,机关运行效能及大数据智能化决策能力全国领先。"一网监管"方面,形成比较完善的省、市、县(区)、镇(街)、村(居)五级联动的省域治理体系,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治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在数据共享方面,较好满足政务服务和封关运作各项工作对数据的共享需要,与国家部委垂管系统的数据共享实现全面突破。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更加完备,各部门各市县的核心业务系统充分整合完善,有效支撑各级政府部门业务模式创新和业务流程再造。

2、建设内容

2.1标准规范体系

海政通的标准规范建设应涉及对各项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是建设海政通平台的基础软环境。在项目建设期间,应详细梳理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避免重复建设。对于已制定的标准,按标准要求执行;对于未制定的或制定不完善的标准,应从对接模式、接入流程、接口规范、UI 规范、交换规范、元数据规范等方面,厘清海政通建设所需的总体标准、应用系统标准、数据交换标准、信息资源标准。确保海政通平台在统一标准规范下科学有序地进

行。

2.2平台公共支撑能力体系

平台公共支撑能力是全省统建性应用,是全省各应用系统的基座,主要由业务组件、技术组件构成,以业务共性构建共性组件,以系统共性构建技术组件,为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政府提供众多应用支撑服务、业务支撑服务、数据支撑服务。对于各已建系统等集成接入单位,其办公主要是调用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对于使用海政通平台应用的单位,其办公主要使用零跑动事项实现部门内部的流转签批。

(1) 部门职能职责与事项规范化定义管理(内跑)

包括工作门户、运行监察管理、移动端"掌上办"、业务交换配置管理、应用后台、业务中台改造等业务系统。

(2) 分级分类(或标准统一)的 Portal 门户管理能力(工作台)

包括工作台设计、应用平台、管理后台、公共组件、通讯录等业务系统。

(3) 政策文件全文检索能力

包括政策文件检索、政策文件管理、权限控制、参阅材料、与相关系统对接等业务系统。

(4) 其他公共服务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公共服务能力包括:基础支撑服务、任务流管理。

2.3平台公共业务应用协同(一网协同)体系

(1) 一网协同创新应用

一网协同创新应用为政府机关各组织部门、上下级之间、省市县之间、提供 强有力的协同工作平台,从而实现高效的行政服务职能,改善内部管理、提高工作

的透明度、降低总体成本。采用一网协同平台后,可优化办事方式,大大加强政令推行的时效性。通过该平台使得相关办事人员无需拿着各类文件、申请等领导审核,通过办事流程化、网络化、移动化,提升办事效率。本期项目建设的一网协同创新应用入如下:

- 1)海南省综合绩效考核系统:考核管理单位用户功能、考核单位用户功能、被考核单位用户功能、移动端适配、与相关系统协同等。
 - 2) 工资条系统:工资条等。
- 3) 民意直通车:民意直通车、市情早发现、海政通体系对接、海易办对接等。
 - 4) 环境问题监控:线索管理、工单管理、权限管理、统计分析。
- 5) 一网疫情防控联动指挥和综合管理系统:海南省重点信息库、跨省信息 处理、新冠肺炎健康服务管理系统、重点活动及公共事件支撑、隔离解封管理、 疫情防控地图服务、防控辅助等。
- 6)领导视窗辅助决策系统:领导视窗主题数据库、领导视窗支持系统、领导视窗可视化系统、社情民意、应急管理、网上督查等。

2.4平台公共支撑能力体系-实施服务

- (1) 部门职能职责与事项规范化定义管理能力-200 个内跑事项实施:单位 内事项配置实施服务(30 个事项)、单位间事项配置实施服务(160 个事项)、 "一件事"配置实施(10 个事项)等。
- (2) 政策文件全文检索能力一政策归集服务:文件归集、文档转换、整理、录入。

2.5平台公共业务应用协同(一网协同)体系-实施服务

(1) 综合绩效考核体系推广支撑服务:标准规范指标体系建立、指标表标

准化整理、指标导入及核验、综合绩效考核全流程规范化培训服务、系统日常答疑及运营维护、综合绩效管理效能提升工作进展简报、系统教学说明视频制作等。

(2)一网疫情防控联动指挥和综合管理系统-重点活动及公共事件支撑:返 乡人员核查服务、德尔塔专项支撑服务(专项客服)、一线支撑服务等。

2.6其他公共支撑服务及平台实施推广

(1)运营机制建立赋能:运营实施推广赋能、社群运营实施推广赋能、专 区专题运营实施推广赋能、线下推广赋能等。

3、项目内容及要求

3.1海政通(一期)项目(A包)

3.1.3整体设计框架

基于海政通平台运行情况和已具备能力现状,海政通(一期)项目结合平台总体定位,遵循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贯彻落实《海南省提升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便利度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稳抓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机遇,进一步整合优化提升海政通平台支撑服务能力,本项目信息化架构图规划如下:



顶层规划:全省政府内部协同运行和监管体系设计。

平台公共业务应用协同(一网协同)体系: 一网协同创新应用、一网互联网+监管协同系统(另行采购)、海南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系统(另行采购)、一网督查督办协同系统(已建设)、一网通用数据直报协同系统(政务中台建设)、一网档案管理系统(已建设)、一网政务类公共类资源的共享利用(政务中台建设)、一网审批系统(已建设)。

各行业业务应用接入融合:聚焦行业领域板块的规划推进,结合一体化政务整合的系统,基于海政通与海易办的互通机制,实现不同网络间的关联协同应用。

平台公共支撑能力体系:复用大数据支撑体系,包括政务中台、数据开发平台、大数据局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平台公共支撑能力体系内容包括部门职能职责与事项规范化定义管理能力,业务专网区、电子政务外网区与互

联网区的互通能力,组织架构和用户注册体系的分级部署分级管理能力,分级分类(或标准统一)的Portal门户管理能力,统一的业务通知消息能力,政策文件全文检索能力、其他公共服务能力、一网协同办公 0A 系统。

平台基础支撑能力体系: 已建设基础能力、开发者门户、管理者工作台和安全保障能力。

共性资源体系: 依托海南省电子政务云进行部署,包括数据中心机房、网络、服务器、存储备份、安全、密码等资源。

保障体系:包括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组织保障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

3.1.4功能清单

3.1.4.1定制软件开发清单

序号	板块	系统	功能模块
1			管理后台
2		部门职能职责与事项规范化定义管理能力(内跑)	PC 端
3		前日駅配駅贝马争坝就担化足入自埋配月(内地) 	移动端
4			业务中台改造
5			管理后台
6		分级分类(或标准统一)的 Portal 门户管理能力—	移动应用
7	平台公共支撑能力体系	(工作台)	PC 应用
8			通讯录
9			政策文件检索
10			政策文件管理
11		政策文件全文检索能力	权限控制
12			与相关系统对接
13			参阅材料

14			机构用户管理
15			门户配置管理
16		其701 大·梅·印·夕	角色管理
17		基础支撑服务	权限管理
18			配置管理
19			字典管理
20			任务管理
21		任务流管理(任务管家)	项目管理
22			任务统计
23			设置管理
24			考核管理单位用户功能(省委绩效办)
25			绩效管理移动应用
26	亚人八世小友应田林园	综合绩效考核系统	牵头单位用户功能
27	平台公共业务应用协同 (一网协同)体系		考核单位用户功能(配合单位)
28			被考核单位用户功能
29			与相关系统协同
30		工资条系统	上传工资单

31			一键发布
32			查看工资
33			民意直通车
34		日辛古泽东	市情早发现
35		民意直通车	海政通体系对接
36			海易办对接
37			线索管理
38		77 l	工单管理
39		环境问题监控	管理后台
40			统计分析
41			海南省重点信息库
42			跨省信息处理
43			新冠肺炎健康服务管理系统
44		一网疫情防控联动指挥和综合管理系统	重点活动及公共事件支撑
45			隔离解封管理
46			疫情防控地图服务
47			防控辅助

48		经济运行
49		社会发展
50		社情民意
51	领导视窗辅助决策系统	网上督察
52		应急管理
53		政务服务
54		数据填报

3.1.4.2系统集成实施与其他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相关指标或用途说明	单位	数量
_	标准规范编制			
1		海政通技术服务标准规范	项	1
2		接入型开发技术标准规范(含页面集成类)	项	1
3	总体规范	分级管理标准规范	项	1
4		PC 端门户集成规范(门户布局)	项	1
5		移动端门户集成规范(门户布局)	项	1

1		I	
	统一消息机制标准规范	项	1
	海政通与海易办互通标准规范	项	1
	平台安全标准规范	项	1
	运营标准规范	项	1
政策文件全文检索标准规		74	1
范	以東乂件生乂位紧怀准规氾 	—	1
领导视窗建设标准规范	领导视窗建设标准规范	项	1
数据交换标准	信息资源交换数据接口规范	项	1
信息资源标准	信息资源标准	项	1
平台公共支撑能力体系-实施	i服务		
部门职能职责与事项规范化短	定义管理能力-200 个内跑事项实施		
单位内事项配置实施服务	市场油缸工技品 配置主英 配置上处工办汇处	15	1
(30 个事项)	争坝峒咑及侃ບ、即直衣中、即直上线及短证寺。 	—	1
单位间事项配置实施服务	東西迪亞及拉西 配置主角 東西長行配置 无处抗退处江配置处	TE	1
(160 个事项)	尹州州州及伽连、即且农毕、尹坝也们即且、任线县尔短证即直寺。 		1
"一件事"配置实施(10个	配罢"一件事"揭佐华声。丰英、德理由之、 東西行行、 世名对控联理等		1
事项)	即且	- ツ	1
	范 领导视窗建设标准规范 数据交换标准 信息资源标准 平台公共支撑能力体系-实施 部门职能职责与事项规范化的 单位内事项配置实施服务 (30 个事项) 单位间事项配置实施服务 (160 个事项) "一件事"配置实施(10 个	海政通与海易办互通标准规范 平台安全标准规范 政策文件全文检索标准规 政策文件全文检索标准规范 领导视窗建设标准规范 数据交换标准 信息资源交换数据接口规范 信息资源标准 信息资源标准 平台公共支撑能力体系-实施服务 事项调研及梳理、配置表单、配置上线及验证等。 (30 个事项) 事项调研及梳理、配置表单、事项运行配置、在线填报验证配置等。 单位间事项配置实施服务(160 个事项) 事项调研及梳理、配置表单、事项运行配置、在线填报验证配置等。 "一件事"配置实施(10 个 配置"一件事"操作指南、表单、管理中心、事项运行、业务对接联调等。	海政通与海易办互通标准规范 项 平台安全标准规范 项 应营标准规范 项 政策文件全文检索标准规范 项 领导视窗建设标准规范 项 数据交换标准 信息资源交换数据接口规范 项 信息资源标准 信息资源标准 项 平台公共支撑能力体系-实施服务 市门职能职责与事项规范化定义管理能力-200 个内跑事项实施 单位内事项配置实施服务(30 个事项) 事项调研及梳理、配置表单、配置上线及验证等。 项 单位同事项配置实施服务(160 个事项) 事项调研及梳理、配置表单、事项运行配置、在线填报验证配置等。 项 "一件事"配置实施(10 个配置"一件事"操作指南、表单、管理中心、事项运行、业务对接联调等。 项

2. 2	政策文件全文检索能力 一政策归集服务				
1	文件归集	文件归集、编目等。	项	1	
2	文档转换	格式转换。	项	1	
3	整理	文件解构。	项	1	
4	录入	录入维护。	项	1	
=	平台公共业务应用协同(一	网协同)体系-实施服务			
3. 1	综合绩效考核体系推广支撑	服务			
1	标准规范指标体系建立	考核指标体系架构设计、调优等。	项	1	
2	指标表标准化整理	各板块考核指标表标准化整理。	项	1	
3	指标导入及核验	指标导入及核验。	项	1	
4	综合绩效考核全流程规范 化培训服务	培训方案、考核全流程规范化手册制定、全流程规范化培训。	项	1	
5	综合绩效管理效能提升工 作进展简报	信息收集、协同沟通、素材收集、简报内容撰写等。	项	1	
6	系统教学说明视频制作	形成不少于 120 秒的视频总长,含一或多支视频。	秒	120	
3. 2	一网疫情防控联动指挥和综合管理系统-重点活动及公共事件支撑				
3. 2. 1	返乡人员核査服务				

1	返乡人员核查服务	面向各市县开展返乡核查系统培训服务并提供电话客服、防疫数据监控统计等专项支撑。	项	1
3. 2. 2	德尔塔专项支撑服务(专项客	· F服)		
1	德尔塔专项支撑服务(专项	安职表针次划 用直续区 用直角在流动从珊 拉除工道从署签	项	1
1	客服)	客服素材资料、用户答疑、用户角色变动处理、故障工单处置等。	坝	1
3. 2. 3	一线支撑服务			
1	一线支撑服务	返乡人员核查专项保障支撑工作.	项	1
四	其他公共支撑服务及平台实	· 施推广		
4. 1	运营机制建立赋能			
		组建专业化运营团队,围绕注册活跃人数、应用接入使用率等方面,规划		
	 	部分省级单位或地市作为海政通平台全面推广的试点,打造标杆单位,积	项	1
	色音机型建立规能 	极开展"创新评比"等活动,强化政务数字化转型考核,不断提升平台品	坝	1
1		牌影响力、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		
2	 	运营月、季、年报、通稿撰写制作,内容、资讯宣发。	项	1
3	色音 大肥作	海政通整体功能及建设成效推广视频制作、场景实拍视频制作。	秒	1000
	专区专题运营实施推广赋	专区、专题页设计策划建设运营。	项	1
4	能	(四)	火	1

		推广物料设计:一年包含6个易拉宝设计画面,5个三折页设计画面,20	^	2.1
5	 线下推广赋能	个海报设计画面,共31个设计画面。	71*	31
	(文、广竹庄) 灰瓜, 月匕	物料制作: 物料含易拉宝、三折页、海报等线下印刷品,按照实际情况选	套 10	
6		取合适的印刷品形式,全年制作不少于10套。		10
	发布会及启动仪式推广赋	召开发布会及启动仪式。	场	1
7	能	台月及仰云及归列汉共。 	<i>1</i> /J	1

3.1.4.3其他费用

序号	名称	単位	数量
1	系统集成实施费	项	1

3.1.5总体建设方案

3.1.5.1标准规范体系

3.1.5.1.1标准规范体系框架

为推动各部门和各市县应用系统接入、应用系统建设,本项目共规划标准 19 项,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约束和控制作用,做到依标建设、按标管理、照标检验。



3.1.5.1.2总体标准

以国家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和海南省数字政府标准体系为指引,为本项目建设标准规范,并强化标准体系的管理和实施工作,保障海政通平台规范建设和运行。

总体标准包括平台建设所需的总体性的标准与规范。从项目建设角度看,总体标准的建设内容是根据政务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从框架性思路出发,制定项目建设信息化所涉及的基本术语、标准化指南、标准编写规则等方面的标准,以保证信息系统的建设工程高效、健康和稳定发展,减少重复投资和互不兼容。确定统计信息化的整体框架,包括信息化相关系统内部结构和与外部系统间的联系,已建系统和新增系统的联系等。

序号	标准名称	状态	备注
1	海政通技术服务标准规范	拟编	参考国家统一和规范标准
2	接入型开发技术标准规范(含页面集成类)	拟编	同上
3	分级管理标准规范	拟编	同上
4	PC端门户集成规范(门户布局)	拟编	同上
5	移动端门户集成规范(门户布局)	拟编	同上
6	统一消息机制标准规范	拟编	同上
7	海政通与海易办互通标准规范	拟编	同上
8	平台安全标准规范	拟编	同上
9	运营标准规范	拟编	同上

3.1.5.1.3应用系统标准

应用系统标准是针对具体应用系统开发的专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系统的开发与建设工作,以便于不同系统在信息、流程、交换接口等多方面进行整合与集成,开展系统验收、标准符合性检测和认证等。该类标准通常涉及应用系统的基本构架、软硬件要求、基本功能要求、基本数据要求、基本的业务流程要求等。

规定平台在信息、流程、交换接口等多方面进行整合与集成的要求,规定平台的容错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易安装性、安全性、易用性等。为不同系统间数据共享信息交互、系统对外接口、系统一致性等要求提供指导。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状态	备注
1	政策文件全文检索标准规范	拟编	参考国家统一和规范标准
2	领导视窗建设标准规范	拟编	同上

3.1.5.1.4数据交换标准

数据共享交换规范主要指本系统内部各部门之间、各层级之间、各子系统之

间以及本系统与外部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的内容、共享模式、数据交换格式、 接口类型等标准规范。

3.1.5.1.5信息资源标准

信息资源标准包括建设海政通平台所需的面向所有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共享的数据标准与规范。

3.1.5.2平台公共支撑能力体系

平台公共支撑能力是全省统建性应用,是全省各应用系统的基座,主要由业务组件、技术组件构成,以业务共性构建共性组件,以系统共性构建技术组件,为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政府提供众多应用支撑服务、业务支撑服务、数据支撑服务。对于各已建系统等集成接入单位,其办公主要是调用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对于使用海政通平台应用的单位,其办公主要使用零跑动事项实现部门内部的流转签批。

3.1.5.2.1部门职能职责与事项规范化定义管理

持续深化机关内部"零跑动"改革,根据政府部门间办事事项与每个事项运作流程、材料、时限、责任人等信息,形成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接入到事项中心,通过在事项中心流程配置,方便管理人员后续对流程进行优化,使基于问题的解决流程和行动导向更加便捷流畅。增强政府机关执行力和公信力,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不断提升干部群众满意度,增强政府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以"集约化、平台化、服务化"建设思路,制定全省面向办文、办事、办会为核心的政府运行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框架,打造贯通各单位之间办事"最多跑一次"一站协同工作平台,推进政务流程数字化、精简化、标准化,建立相应标准体系、应用体系、信任体系、安全防护体系和运维保障体系,创新工作方式、促进信息共享、强化工作监督,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政府内部办事"网上最多跑一次",真正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建设有为政府提供关键支撑。

建设内容包括:

- 1. 内跑系统提升:工作门户、事项管理、事项运行、运行监察管理、移动端"掌上办"、组件集成、事项配置管理、流程配置管理和后台管理:
 - 2. 200 个内跑事项实施。

3.1.5.2.2分级分类(或标准统一)的 Port 门户管理功能

基于统一办公平台、统一信息平台的应用需求,结合我省各党政机关组织架构信息,对海政通工作台传统模式、流程、数据进行全方位、系统性、整合式地变革,构建省级、省厅级、设区市级、市厅级、区县级、县局级等各层级的海政通工作台,实现功能的"一键触达"。

3.1.5.2.3政策文件全文检索

通过海政通平台与相关系统对接,归集固定期限内国家部委和海南省级对外公开的政策文件,经过统一梳理、解构和配置,形成可检索的政策文件,依托海政通平台建设政策文件全文检索应用,为全省公务人员提供政策文件的全文检索功能。

3.1.5.2.4其他公共服务

3.1.5.2.4.1基础支撑服务

对接集成组织机构统一信息管理、统一身份认证和系统消息管理能力,为海 政通统一工作台、领导视窗等上层应用提供基础支撑能力,确保海政通平台整体 的高效运行。同时,支持各配置管理服务的共享能力,为第三方应用接入和使用 提供支撑。

3.1.5.2.4.2任务流管理

任务流管理解决用户在日常工作协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如信息量过大、工作进展收集难、报表数据堆积如山却找不到关键指标等问题,任务流管理集任务派发、进度跟踪、项目管理、全局统筹等功能于一体,以提升任务执行力,并保

障数据安全,从而线上量化项目管理、精准把控周期进度、管理视野鸟瞰全局、评析辅助决策,实现多部门多成员分工协同,流程工序无缝衔接,多端设备实时同步数据,随时随地移动办公。

3.1.5.3平台公共业务应用协同(一网协同)体系

3.1.5.3.1 一网协同创新应用

3.1.5.3.1.1海南省综合绩效考核系统

依托海政通平台面向全省各市县、省直机关各单位和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 提供综合绩效考核的在线下达、填报、评价、评定、反馈以及管理等功能,运用 信息化手段对各被考核单位的绩效目标进行全过程管理,规范考核程序,提高沟 通效率,减少基层填报负担,切实提高全省综合绩效考核质量。

3.1.5.3.1.2工资条系统

工资条系统提供在工资条的上传、发布、查看等功能,为工资管理提供无纸化手段;通过及时、迅速、准确了解相关工资情况,实现工资的无纸化管理,帮助单位领导和人事管理人员改善单位人事管理模式。

3.1.5.3.1.3民意直通车

针对民情信息更新不及时、村情社情掌握不准确等问题,以海政通为数字化 底座打造民意收集处理系统,提高信息收集效率,促进信息的有效更新。针对群 众反映意见不畅通、参政议政缺渠道等问题,利用海易办平台相关入口及时收集 群众反映问题,通过海政通民打造网格管控板块,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落 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1.5.3.1.4环境问题监控

针对秸秆焚烧、两违管控、盗采河砂、盗伐林木、建筑垃圾五大类环境问题, 以海政通为数字化底座打造管控机制,利用监控设备及时收集违法行为线索,提 高信息收集效率,促进信息的有效更新,结合网格员主动发现和确认线索,通过 海政通打造网格管控板块,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将问题转交至住建局、资规局等相应管理部门,落实环境问题常抓不懈、及时处置,持续提升人居环境。

3.1.5.3.1.5 一网疫情防控联动指挥和综合管理系统

为全面加强海南省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化水平,实现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疫情防控现场流调和风险人员排查及时性、精确性的工作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工作要求围绕"简洁、高效、管用、安全"的总体要求,按照需求导向、集约整合、标准统一、分步实施、安全可控的建设原则,聚焦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海南省疫情防控现场流调和风险人员排查的及时性、精准性的关键目标,全省统筹建设过程透明、安全保密的疫情防控管理系统。有效整合健康码、行程码、时空伴随、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发热门诊、重点人群、隔离点人员等涉疫重点数据,在省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工作机制下,依托海南省"海政通"建设一网疫情防控联动指挥和综合管理系统,加强同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及各市县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并做好同国家级疫情防控管理系统的联通对接,做到数据动态维护、实时更新、实时共享、跨区协查,解决防疫信息不协同、风险人员定位不精准、区域协查不及时等防控短板漏洞,实现"人数清、人头清、位置清、状态清"。

3.1.5.3.1.6领导视窗辅助决策系统(一期)

以服务海南省领导为目标,以领导需求为导向,围绕领导需求精准提供信息 服务,支持决策质量提升,依托领导需求建设领导视窗。

一是开展智能模型开发。"领导视窗"目前已建设专题,因缺少建设需求和意见反馈,数据模型尚不完善,要根据领导的需求和关注的重点进行模型重构,优化数据价值挖掘。智能模型开发主要是针对海南省的各项重要指标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展示,让领导对全省总体情况进行全面掌控,模块包括全省的经济运行,深度分析省、市县农业、工业、能源、交通、国内贸易、对外经济、人民生活、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离岛免税、进出岛人数等重要经济运行指标,生成各类报表;通过接入网上督察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全面掌握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接入省12345工单系统、信访系统、省政府官网、省"好差评"系统、

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等系统的投诉数据,对群众关心的事情以及政府职能履行情况进行分析;接入"海易办"、"海政通"2大平台运行数据,动态展现政务协同、行政审批等工作进展。在基础数据的基础上,结合业务主题,构建经济运行、社会发展、社情民意、应急管理、网上督查和政务服务六大类主题视窗,对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的重要指标、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并进行基于特定算法的数据分析,以可视化的方式进行集中且详尽的展现。

- 二是提升数据接入能力,领导视窗需要支持库表接入、接口接入、数据填报 等多方式的数据接入。
- 三是应用辅助能力,提供自动提醒、数据预警和领导批示等功能组件,实现 省领导针对视窗内指标数据进行决策部署时的应用支撑。

四是提升数据可视化的快速构建的响应能力,领导视窗需要支持基于模板的 数据可视化构建发布的能力。

"领导视窗"的建设内容模块包括领导视窗专题库、领导视窗支撑系统、领导视窗可视化系统共三大系统。

3.1.6总体服务方案

3.1.6.1标准规范编制

(1) 总体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状态	备注
1	海政通技术服务标准规范	拟编	参考国家统一和规 范标准
2	接入型开发技术标准规范(含页面集成类)	拟编	同上
3	分级管理标准规范	拟编	同上
4	PC端门户集成规范(门户布局)	拟编	同上
5	移动端门户集成规范(门户布局)	拟编	同上
6	统一消息机制标准规范	拟编	同上
7	海政通与海易办互通标准规范	拟编	同上
8	平台安全标准规范	拟编	同上

9	运营标准规范	拟编	同上

(2) 应用系统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状态	备注
1	政策文件全文检索标准规范	拟编	参考国家统一和规范标准
2	领导视窗建设标准规范	拟编	同上

(3) 数据交换标准

数据共享交换规范主要指本系统内部各部门之间、各层级之间、各子系统之间以及本系统与外部系统之间进行数据交换的内容、共享模式、数据交换格式、接口类型等标准规范。

(4) 信息资源标准

信息资源标准包括建设海政通平台所需的面向所有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共享的数据标准与规范。

3.1.6.2两百个内跑事项实施

内跑办事事项主要是加强政府内部制度创新,在本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推动 跨部门跨单位的办事服务,梳理一批非涉密等办事清单,完成 200 个内跑事项实 施。

3.1.6.3政策文件全文检索能力——公文归集服务

区划范围:省本级政策;

年份范围: 2020 年、2021 年;

文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原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标准规范等;

数量范围: 本期项目计划归集不超过 10000 条文档。

3.1.6.4综合绩效考核体系推广支撑服务

面向各市县和有关省直部门提供全省综合绩效考核体系推广支撑服务,助力全省综合绩效考核工作高标准开展。

3.1.6.5返乡人员核查服务

设专人专席负责核查系统的问题解答,确保返乡人员核查系统的正常推广使 用。

3.1.6.6德尔塔专项支撑服务(专项客服)

面向市县管理员、任务网格员、客服人员等提供德尔塔专项支撑服务(专项 客服)。

3.1.6.7一线支撑服务

建立专项保障团队,为各省直单位、市县、乡镇、村居等人员提供安装、激活支撑服务、用户数据紧急导入服务。

3.1.6.8运营机制建立赋能

3.1.6.8.1运营机制建立赋能

结合海南省情况,探索运营新模式,引入互联网产品运营思维,组建专业化运营团队,充分发挥运营团队在技术、服务等方面专业优势,围绕注册活跃人数、应用接入使用率等方面,通过规划部分省级单位或地市作为海政通平台全面推广的试点,给予政策及支持力度倾斜,打造标杆单位,在全省起到示范效应,积极开展"创新评比"等活动,强化政务数字化转型考核,不断提升平台品牌影响力、运营能力和总体服务水平。

统筹规划海政通运营服务事项,积极开展"创新评比"等活动,强化政务数字化转型考核,通过配合一网通办组,与指标负责人、技术开发、数据运营工作人员对齐政务数字化转型考核的指标,收集、整理并清洗指标数据,形成汇总简报。整理指标清单、指标说明不少于2份文档;一年配合形成不少于6次简报,每季度最少一次,每半年和一年各形成一次。

3.1.6.8.2运营实施推广赋能

运营月、季、年报:海政通后续将覆盖省、市、县三级政务部门,后期可根

据需要逐步拓展延伸至乡、村。提供数字化运营服务,有序高效开展平台推广工作,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形成共17份运营月、季、年报,包含每月度1次月报,共12份月报;每季度1份季报,共4份季报;每半年1份半年报,共2份半年报;每年1份年报。

3.1.6.8.3专区专题运营实施推广赋能

通过海政通做好海南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期间政务信息的综合和报送工作,及时发布中央、海南省级重要政策解读、通知公告、工作动态。策划、设计形成海政通内的特色公开专区、专题页,如海南数字政府转型专题页、2025 自贸港封关工作专题页、沈晓明重要谈话文集专区、二十大重要会议精神专题解读专区、主题专区(如金融反诈、碳中和、廉政勤政、党建)专区等。形成不少于6个专区,含相关主画面设计等。

3.1.6.8.4线下推广赋能

推广物料设计与制作。从画面、应用场景、应用尺寸、主题等细节对海政通在不同场景投放的线下物料进行策划设计和生产、铺设。该类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易拉宝、三折页、A3海报等线下实体设计,并根据需求,形成实体物料制作。

3.1.6.8.5发布会及启动仪式推广赋能

召开发布会及启动仪式:通过召开发布会和启动仪式,对海政通重点系统进行上线运行推广,如海政通领导视窗系统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活动方案撰写策划、活动主 kv 设计、物料采购及制作、宣传/启动 PPT 制作及确认、邀请主持人、现场会务执行等。

3.1.7其他要求

3.1.7.1实施要求

3.1.7.1.1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的项目管理制度和经验,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控制阶段提出针对性的管理方法。以下内容主要是对项目实施过程的一些通用要求。

- 1、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内完成所有规定的系统建设任务。
- 2、采购人及采购人所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整个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 监督检查。供应商必须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采购人或监理 单位的监督检查。
 - 3、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以保证项目建设能按期进行。

3.1.7.1.2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的组织结构和项目协调管理机制。

3.1.7.1.3系统安装、测试、试运行要求

3.1.7.1.4安装检验

软件系统应通过光盘安装,系统的配置应简单、方便。

供应商应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咨询、安装、调试、初验、竣工验收和试运行保障服务(提供安装、测试所用的测试设备、工具等),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产品客户化。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交安装、调试、验收实施计划书,在安装调试验收无误后,提交安装实施、调试、检测报告、验收报告、技术资料、系统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

- (1) 安装调试人员应参照说明书或咨询供应商,了解设备的正确安装方法和使用的注意事项后,再拿到现场去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的设备应能正常使用。
- (2) 安装调试人员应根据用户需求调试安装设备,设备调试的最终参数做成文档形式,交由用户存档。如:交换机的设置参数、使用端口等。
- (3)对设备在安装时发现有异常,如:与合同不符没有联络函、设备有破损或配件不全等,应先停止安装,明确没问题后再安装调试。
- (4)设备的调试过程中,发现有设备运行不稳定的,应及时联系供应商将问题解决或退换设备,避免将隐患留下。
 - (5) 设备的调试应让设备发挥最大的效果,且设备不在满负荷下运行。
- (6)设备的调试要作长远的规划,考虑将来的变更可能使用到的资源,包括硬件和参数资源,以应对在近期进行小的改动不至于增加工作量。
 - (7) 设备调试完毕后,除记录相关参数存档外,调试所用的资源、资料,

应在本地作一次系统备份和资源、资料备份,以备以后维护使用。

(8)设备调试后,应对设备的功能作一次基本的测试以验证设备的可用性。

3.1.7.1.5系统测试

供应商须制定系统整体测试方案,经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测试方案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与测试。

软件系统的测试

软件系统的测试工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测试方案的设计——测试方案的设计在系统方案设计阶段制定,必须得到双方的认可,经过专家审核后有效,并作为验收文件之一。
 - (2) 系统测试——双方在项目测试阶段, 严格按照测试方案进行测试工作。
- (3)提交测试报告——项目测试完成后,编制项目测试报告,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签署。
- (4)软件测试方案需要包括软件集成测试和上线测试,测试内容要不少于: 稳固性检查、系统可靠性测试、系统稳定测试、性能调整调试、各模块功能测试和完整性测试等。

硬件系统的测试

硬件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 (1) 单项测试: 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
- (2) 网络联机测试: 网络系统安装完成后,由供应商和系统使用单位对所有 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
 - (3) 系统运行正常, 联机测试通过。

如系统测试中发现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系统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系统使用单位。

3.1.7.2技术培训要求

有针对性的拟定培训计划,包含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要求、考核 办法等内容,确保使每个参加培训的人员能掌握 系统的使用方法,培训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能够免费为系统操作人员和系统管理员进行有关维护、操作等方面的技术培训,直至能熟练独立操作,并提供详细的培训天数、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并在合同签订后实施。
- (2) 投标方应根据不同培训对象提供不同的培训内容,如系统操作、权限管理、日常运维等内容。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规范、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 (3) 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时间:采用现场培训、远程培训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具体培训时间等在中标后双方再行确定。中标方在培训开始前 20 天内提交培训计划和教材。

3.1.7.3测试和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应包括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二个阶段,在项目终验完成时,应提供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初步验收申请表(承建单位向建设单位申请):

立项材料(经批复的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采购文件(招投标文件);

采购结果通知书:

项目合同书:

项目设计文档(初步设计、详细设计):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测试报告(系统测试、强弱电气检测、防雷、消防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经费结算表;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报告;

项目监理文档(大纲、规划、细则、报告和行业规范要求的文档):

其他材料(项目变更批复、设备清单、合同设备清单差异比对表、设备质量证明文件、设备验收单、变更单、第三方软件授权证明、培训手册、培训记录、设备配置。

含有软件开发的项目还需提供以下资料:1)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2)概要设计说明书;3)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说明书:4)详细设计说明书;5)操作手册;6)用户

手册;7) 软件著作权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方面的材料:1)非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证明;2)第三方机构软件测评报告;3)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整改意见及整改方案(非涉密系统)第三方机构出具系统分级保护测评报告。

3.1.7.4网络安全建设方案要求

本项目基于海南省政务云统一的基础网络设施和安全设施进行建设,本次平台的应用安全建设内容涉及安全技术保障、安全管理保障等安全相关的要求,并达到等级保护的第三级安全要求。

本项目以第三级等级保护安全框架为依据和参考,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的前提下通过"一个中心、三重防护"的安全设计,形成网络安全综合技术防护体系。突出技术思维和立体防范,注重全方位主动防御、动态防御、整体防控和精准防护。

网络安全建设方案包括: 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网络安全等保工作方案。

3.1.7.5密码应用建设方案

密码技术作为网络安全的基础性核心技术,是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建设的基础,是保障网络间安全的关键技术。本项目主要依托于电子政务外网和海南省电子政务云进行应用系统建设,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满足等级保护第三级要求,等保三级中,对加密性有如下要求:

●通信完整性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通信保密性

在通信双方建立连接之前,应用系统应利用密码技术进行会话初始化验证。

应对通信过程中的整个报文或会话过程进行加密。

●抗抵赖

应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原发证据的功能。 应具有在请求的情况下为数据原发者或接收者提供数据接收证据的功能。 密码应用方案内容包括:

- 1. 密码应用技术框架
- 2. 物理和环境安全
- 3. 网络和通信安全
- 4. 设备和计算安全
- 5. 应用和数据安全

(五) 商务要求

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内容即有服务又有货物,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采购项目是服务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不作要求。

2、项目工期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3、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海南省内)。

4、支付方式(以正式签订为准)。

- (1)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
- (2) 完成项目软硬件安装、应用系统开发、安全集成等工作,经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合同款的 50%。
- (3) 试运行满 3 个月以上,并通过政务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

5、相关要求

5.1服务人员及响应要求

服务考核指标包括:

1、提供服务团队人员数量。

项目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驻场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不同能力等级人员的配备要求如下:

本项目工作人员须具有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的承担该项目任务相应的资格条件以及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的数量和构成比例需满足项目需求。其中,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具有 PMP、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CISP 的证书,3 年(含)以上的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组织管理经验。

对于本项目的实施,需要供应商建立项目领导管理机构和项目实施机构,要求供应商的项目领导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接受采购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服务,要求承建单位至少指派一名专人驻场。

项目领导管理机构需要供应商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工作,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含),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组织管理经验。

项目实施机构需要建立系统需求与设计组、系统集成组、数据采集组、数据 建库组、软件开发组和质量管理组,每个工作组需要确定组长一人,组员多名,要求人员专业搭配合理,项目经验丰富,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

系统需求与设计组负责需求调研、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完成需求分析报告、 系统架构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

系统集成组负责硬件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软件和数据的部署、集成和调优 等工作。

数据采集组负责本项目要求的数据采集和处理工作。

数据建库组负责各种数据的整理、整合、数据检查和建库工作。

软件开发组负责各子系统的开发、测试和实施工作。

质量管理组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质量管理要求对设备安装调试、数据采集与建库、软件开发等过程和成果进行检查、监督、协调和控制。质量管理组应 分两级控制项目质量。

项目成果的培训工作由各实施小组抽调经验丰富的工程师组成培训小组负责完成。

- 2、服务响应时间
 - (1) 工作时间驻场团队应小于 0.5 小时响应时间;
 - (2) 远程专家支撑团队应小于 2 小时响应时间。

5.2系统运维要求

- 1、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所有软件产品2年的免费维护。
- 2、合同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在正常条件下保证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情况下进行更新升级服务。
- 3、合同期内,提供免费优化服务,在正常条件下改进系统性能的各项建议,包括系统效率改进建议、软件、硬件配置规划和性能优化建议等。
 - 4、合同期内,提供咨询服务,系统软件应用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 5、合同期内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服务。
- 6、服务商对系统软件进行更新及升级时应不影响原有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效率,不涉及到对原有应用系统重新设计。对系统软件的更新及升级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针对本项目定制的功能。
- 7、合同期内,服务商须保证所提供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出现问题应及时予以维修或替换,所需费用由服务商负担。

5.3知识产权要求

- 1、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发本项目所有信息系统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资料及全部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安装部署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方案、试运行报告、前台页面及软件源代码、项目验收文档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具备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采购具备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包括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仍归产品提供方所有;基于成熟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的系统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供应商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服务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已取得相 关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 时不得耽误本项目进度。
- 3、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软件及服务不含有任何旨在破坏最终用户计算机信息系统和/或获取最终用户隐私信息的恶意代码。
- 4、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技术 文档(光盘与纸质)及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光盘形式,包括注释清晰明了 的源代码)各两份。

5.4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技术承诺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 2、投标技术文档需针对海南省大数据局管理局现状,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培训及售后方案等内容。
 - 4、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给他人。
- 5、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

投标总额(小写)

投标总额(大写)

大小写应一致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条款为参考合同文本,最终签订合同文本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协商内容不得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条款部分

甲力:						
乙方:			_			
	甲乙双方根据	¦			(项目	目编号:
)单)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结果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					
专用组	条款作为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个	合同条款	与专用	条款不一致	时,以专用
条款	为准。					
- , 1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二、项目工期: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海南省内)

三、付款

- (1)签订项目合同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
- (2)完成项目软硬件安装、应用系统开发、安全集成等工作,经项目初验合格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合同款的 50%。
- (3) 试运行满 3 个月以上,并通过政务信息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后,采购人待省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

四、测试和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应包括初步验收、竣工验收二个阶段,在项目终验完成时,应 提供但不限于下列文档:

- (1) 初步验收申请表(承建单位向建设单位申请);
- (2) 立项材料(经批复的项目立项文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项目采购文件(招投标文件);
- (4) 采购结果通知书;
- (5) 项目合同书:
- (6) 项目设计文档(初步设计、详细设计):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项目测试报告(系统测试、强弱电气检测、防雷、消防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9) 项目经费结算表;
 - (10)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报告:
 - (11) 项目监理文档(大纲、规划、细则、报告和行业规范要求的文档):

- (12)其他材料(项目变更批复、设备清单、合同设备清单差异比对表、设备质量证明文件、设备验收单、变更单、第三方软件授权证明、培训手册、培训记录、设备配置。
- (13) 含有软件开发的项目还需提供以下资料:1)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2) 概要设计说明书;3)数据及数据库设计说明书:4)详细设计说明书;5)操作手册;6) 用户手册;7)软件著作权证书。
- (14)信息系统安全方面的材料:1)非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证明;2)涉密信息系统保密审查批复件;3)第三方机构软件测评报告:4)第三方机构 出具的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整改意见及整改方案(非涉密系统)第三方机构出 具系统分级保护测评报告、整改意见及整改方案(涉密系统)。
- 五、知识产权要求: 1、供应商为采购人开发本项目所有信息系统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为实施项目而提供的资料及全部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安装部署手册、操作手册、培训方案、试运行报告、前台页面及软件源代码、项目验收文档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提供的具备知识产权的产品或采购具备知识产权的成熟产品(包括硬件产品和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仍归产品提供方所有;基于成熟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的系统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2、供应商保证对其销售的产品/服务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已取得相关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进度。
- 3、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软件及服务不含有任何旨在破坏最终用户计算机信息系统和/或获取最终用户隐私信息的恶意代码。
- 4、供应商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技术文档

(光盘与纸质)及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光盘形式,包括注释清晰明了的源代码)各两份。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七、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 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双方均不应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除非依据法律法规应当解除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解除。

〈3〉如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1个工作日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0.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如果延期超过1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20%。因财政拨款的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4〉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标准和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成果的,乙方需按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0.5‰补偿甲方,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20%。 若逾期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但确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工作环境而造成的工作延误和 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侵犯第三方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或甲方

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权利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何索赔、起诉、债务费用或损失,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本身不存在质量和设计等方面的瑕疵,如果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本身存在质量和设计等方面的瑕疵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流行疫情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及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10>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累计承担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索赔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收取的费用总额。

<二>解决争议办法:

<1>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 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聘请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 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条款;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 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另外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特此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第四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 3、供应商简介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7、服务方案
-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1、投标函

致: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	司
~~•		

根据贵单位 <u>海政通(一期)项目(A {</u>	<u> </u>
源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
商(供应商名称),提交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90_天,在此期间,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 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我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	(公章)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抗	受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投标总额		(小写)				
		(大写)				

项目工期: 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实施地点: <u>采购人指定(海南省内)</u>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投标总金额包括本包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安装、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本报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

3、供应商简介

4、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0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	明:		
委技	壬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护	毛人:			
姓名	Ż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	生单位:	职务:		
身	份 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	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	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组织的
		<u>项目</u> (项目编号)	为:	_)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担	受权其全权办	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	示活动;		
	2、出席开村	示评标会议;		
	3、签订与中	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	司的履行、服务以及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乡	失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	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	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	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
承认	人。受托人无	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	<u>:</u>	
			委托单位 _(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受托人 (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7、服务方案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成立至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